附表2

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:

商業傳輸

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:

(二) 串流型式

收取資訊服務費:

(1)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(如:線上遊戲等)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.25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

0.35 元計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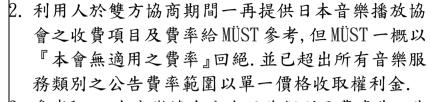
集管團體名稱: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ÜST)

編號	申請審議之理由	理由說明	備註
1	申請人認為本次 □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	申請人為手機遊戲業者,營運「D4DJ 電音派對」	
	經申請審議之使 或利用人之意見	之手機遊戲產品,本款遊戲內容係以偶像養成為	
	用報酬率,集管團	主,音樂僅作為 BGM(背景音樂)使用,曾與 MÜST	

體<u>未曾審酌或未</u> <u>充分審酌</u>著作權 集體管理團體條 例第24條第1項何 款因素? 協商適用該會現行公告之「串流形式-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-收取資訊服務費」費率計算使用報酬,惟MÜST表示手機遊戲不適用該費率並另外提出報價,爰提出本件審議案,請求確認手機遊戲業者是否適用前述MÜST現行供告之費率。雙方協商過程如下:

- 1. 雙方自2022/04/13起溝通授權事宜,利用人於 2022/04/21提供服務說明為非音樂為主之串流 服務(線上遊戲).
- 2. 利用人也於服務上線前(2022/05/26)積極請集管團體於服務上線前完成雙方授權協議.
- 3. MÜST 不帶說明僅提供單一報價之授權條件.
- 4. 利用人於協商期間提供日本音樂協會之收費類別及費率給 MÜST 參考, 但未獲得任何說明.
- 5. 利用人被迫於接受收費方式. 但要求調整合約相關細則亦遭到拒絕.
- 6. MÜST 無視雙方同意於協商期間不會有侵權問題之協議,於2022/10/28提出要求於2022/10/31完成付款動作,更於到期日前(2022/10/28)向利用人之協力廠商 Apple Inc 提出敝司侵權的申訴造成利用人商譽受損.
- 7. 利用人於2022/10/28為避免侵權支付 MÜST 雙方

	I	I		
			約定之授權金. 但 MÜST 仍於2022/10/28及	
			2022/11/08要求利用人簽署無法調整合約細則	
			之合約版本否則將進行維權.	
			8. 利用人保持善意溝通且無侵權之故意及事實,但	
			卻無法與 MÜST 取得合理且符合公開費率的協商	
			條件.	
		□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	如勾選本項,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:	
		獲致之經濟上利益		
		□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	如勾選本項,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:	
			例: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,在同類著	
			作市場之占有率過低,如有具體調查或統計數	
			據並請提供。	
			如勾選本項,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:	
			例1:集管團體未審酌或未充分審酌申請人利用之次	
			數、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	
			之比例等,如有相關數據資料並請提供。	
			例2:集管團體未審酌或未充分審酌申請人利用其著	
			[M2·亲自图题不番的或不允为番的下调入利用共名] 作之性質(是否屬重要性、必要性等),或逕	
			予說明申請人實際利用著作情形。	
2	其他申請審議之事	由	1. 利用人係透過長年合作夥伴日本音樂協會	
			(Jasrac)轉介 MÜST 以取得遊戲 app 在台灣地區	
			之播放授權.	
			之播放授權.	



- 3. 参考1:日本音樂協會公告服務類別及費率為:非以音樂為主之串流服務費用(總營收2.8%)
- 4. 參考2:香港音樂協會與本遊戲(D4DJ 電音派對) 正式授權合約認定之服務類別為 『free-of-charge non Music -centric online game』(譯:免費非音樂為主之線上遊戲)

填表說明: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、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,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。